关于印发《东丽区关于落实〈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我办制定了《东丽区关于落实<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两次征求意见建议，现将《方案》发至各单位，请认真学习研究、严格落实《方案》及《东丽区落实<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措施清单》）中各项工作任务。

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由牵头单位依据《措施清单》中的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职责。凡属由市级部门牵头、区级部门配合落实的，要明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凡属区级部门牵头落实的，要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认真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对照完成时限按时完成任务，**并于10月16日（周一）17：00前填写好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区级工作措施，通过OA报送至东丽区政务服务办。**

 联系人：高雨 联系方式：24878360

 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东丽区关于落实《天津市新一轮

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好《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着眼“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增强企业投资经营和生存发展信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助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营造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是深化市场准入准营集成服务。**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管理创新，推进企业开办和高频涉企经营许可联动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套材料、一网通办”，大幅减少企业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

**二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落实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推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或免于办理清单。对同一建设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且具有同质性、关联性的建设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讯联合报装，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

**三是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建设。**完善区级综合窗口受理体系，设立助企纾困窗口。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覆盖范围和事项数量，提升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分析能力。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扩大告知承诺范围。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派单精准度，动态完善有关服务事项工单记录派发规范。

（二）积极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提高用水用气报装效率。**用水配套方面，将设计阶段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以内，施工阶段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用气配套方面，强化区级用气报装工作监管力度，利用自媒体、网络等多形式渠道宣传用气报装平台。优化外线工程政务服务办理，对涉及的工程规划、临时占用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等事项，分类实施免申即享、并联审批。

**五是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依托京津冀“单一窗口”，建立完善区域物流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天津空港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形成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

（三）积极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

**六是提升商事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出公证利企服务举措清单，严格执行公证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减免办证费用。依托天津公证综合信息系统，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工作质效。统筹利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七是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配合市级部门修订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形成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推进各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石化化工产业布局优化部署，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分类管理要求，促进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积极营造创新务实、包容和谐的人文环境

**八是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建立完善多层级动态企业库，做到早发现、早培育，对首次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壮大优质中小企业发展“底盘”。推动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骨干、广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基础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助企服务格局，促进更多优质服务直达中小企业。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提高培育水平，打造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市级惠企政策。

**九是扩大市场开放度。**用好用足市场化力量，切实发挥其他渠道扩容作用，提升外资招商引资质效。进一步释放产业园运营商的招商潜能，针对已经拿地、投资的产业园运营商，推动做好前置招商，加快外资项目的筛选、储备和导入，提高产业集聚效率，不断扩大平台招商优势。积极对接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天津市商务局、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及欧盟、北美、日韩商会驻京办事处等部门机构，组织开展对外经贸洽谈活动，建立长效联系机制，获取投资项目信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经济部门推送外资项目招商信息。鼓励各街道园区与专业三方机构签订委托招商服务协议获取项目信息。配合市级部门制定相关指导意见，明确管理考核激励等相关事项。做好外资企业服务，畅通政企对话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座谈交流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十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水平，精准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施对民办园相关优惠政策，建立普惠性民办园分等级补助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优化细化服务流程，提升幼儿园招生入园服务水平。支持旅游景区打造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业态，围绕“湖、谷、泉、花”等，打造生态游、度假游、休闲游等多条旅游精品线路。

**十一是完善交通运输服务。**协助市级部门完成好城际铁路建设工作、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组织建设单位积极推进设计方案和征地拆迁对接，督促设计单位抢抓时间修编初步设计方案，提前介入审查、靠前服务企业，不断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十二是优化城市生态环境。**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认定办法，做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工作，合理高效配置环境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撑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部分企业完成烧结机脱硝升级改造工程、废钢料场封闭改造；帮扶企业实施清洁运输改造、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工程，推动提升为环保绩效A级企业。推动企业完成皮带通廊密闭改造等提升改造工程。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区级决策部署，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各部门要扎实推进《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中涉及到我区的59项具体改革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推动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亲力亲为、主动谋划，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组织实施，带领工作人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把责任落到岗位、到人员，不折不扣抓好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协同配合

各项措施的牵头部门要主动牵头，聚焦主责主业，把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配合部门沟通，衔接重点任务，督促推动工作的落实，确保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找准工作重点，积极配合统一安排，全力以赴完成相关任务，及时将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反馈给牵头部门，形成落实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强大合力。

附件：东丽区落实《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措施清单